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5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召开的方式举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8月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应该出席本次会议人数9名，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6名，董事王志雄先生、刘雪松女士和志杰先生因在外出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的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14年度分配方案，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总股本174,239,000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股本174,239,000股，本转增方案已于2015年4月9日实施分配。现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174,239,000元，增加至348,478,000元。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 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通过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四) 审议批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5年8月21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决议。

备查文件：《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